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惠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惠華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惠華係芊葳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芊葳公司）、騰岳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騰岳公司）實際負責人，緣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與騰岳公司簽立「新竹段113年省道綠美化維護工程」契約，芊葳公司僱用告訴人彭家森協助騰岳公司從事上開工程勞動工作，楊惠華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彭家森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勞工。彭家森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5時30分許，在新竹縣竹東鎮橫山國中旁道路從事上開工程之割草機回收作業時，楊惠華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為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而當時客觀上俱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楊惠華竟疏未於割草機設置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亦未要求勞工回收割草機前停止相關機械之運作，致彭家森從事割草機回收作業時，右手遭運作之割草機刀片切割，致告訴人彭家森受有

右側遠端橈骨開放性骨折併韌帶血管受損等傷害。因認被告楊惠華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楊惠華涉有過失傷害犯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彭家森、證人吳龍和之證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7月3日函暨檢附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及照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告訴人之女與被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事業單位職災網路通報確認表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對上開客觀事實並不爭執，惟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所有割草機買來就都是標準型，沒有做任何更動，每天早上都有做行前教育，彭家森不是割草人員，當天我不在現場，我派4、5個人到現場，沒有彭家森，不知道他為什麼跑去工地，也不應該出現在那台車內、又去摸割草機等語。

四、經查：

㈠被告楊惠華為騰岳、芊葳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雇主，芊葳公司僱用告訴人彭家森擔任割收草人

員，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從事割草機回收作業時，因割草機未完全關機、右手遭運作之割草機刀片切割，致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開放性骨折併韌帶血管受損傷害之事實，業據被告供述在卷（他卷第8-10、44、66-67頁、本院卷第41-46、55-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彭家森（他卷第65-67頁）、證人吳龍和（他卷第31-32、53-54頁）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7月3日函暨檢附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及照片（他卷第38-41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他卷第3、22頁）、醫療收據（他卷第23-26頁）、被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他卷第19-20頁）、事業單位職災網路通報確認表（他卷第21頁）附卷可資佐證，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雇主為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亦有規定。

㈢觀諸本案案發過程，告訴人彭家森係因在場實際操作並放置割草機的吳龍和未將割草機引擎確實關閉而致彭家森為協助將割草機拉進車內時不小心觸碰到還在轉動的刀片而受傷，並非是割草機的機械設備不符合必要的安全設備所致，被告亦供稱買標準型割草機使用，並未為任何更動等語，且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割草機硬體本身有何違規或改裝之處，觀之相關出油開關、制動鈕等也無法觀察得出有遭人為更動之跡象（他卷第40-41頁），難認被告有違反「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此部分無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再者，該割草機使用完畢後未確實關機致彭家森觸摸到轉動的刀片而受傷，與「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

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並無關連，本件傷害也非「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所能控制或預防，難認被告有違反上開規定而致彭家森受傷，此部分亦無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檢察官並未證明本案雇主即被告有無對勞工施以職前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及若未進行相關教育及訓練與彭家森之傷害間有無因果關係，是此部分也無從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㈣又雇主並不參與現場指揮作業者，對於勞動場所之管理、監督有時在客觀上不能期待其隨時注意，則對於造成勞工受傷之結果，自難遽行論以過失傷害之刑責。公訴意旨所認被告違反之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無法為不利被告認定已如上述。更有進者，被告於事故發生時並未在場，而檢察官並未證明依被告的職務、權限，被告負有於事故發生當時在場監督之具體作為義務，也未證明被告若有未履行之義務與被告是否足以在事故發生前發現割草機未關機之危險狀態、並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結果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觀之本案各項證據，並不足證明被告依法負有全程在場監督之義務，本院也認為縱使被告在場指揮監督，仍無從或極難發現吳龍和執行業務完畢後收割草機上車時有未確實關閉開關的危險存在，更難因此得以避免本件事故結果發生，是以，本院無法僅因彭家森有職業災害之結果發生，即反推被告有違反相關注意義務之過失。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未能證明被告楊惠華有何注意義務之違反、及有何能注意且不注意之過失情事，也未證明告訴人彭家森遭運作之割草機刀片切割致傷之結果，與被告之不作為間有何因果關係，現存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自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依首開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萱、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玉蘭